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並非於美利堅合眾國或根據當地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當地進行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亦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S規例修訂版（「證券法」））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倘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可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則除外。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400,000,000美元9.75厘優先票據 的發行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結束發行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的條款摘要

本金額： 400,000,000美元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五年

利率： 年利率9.75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二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建議進行票據發售的所得款項擬用作(i)向BMB Munai, Inc.收購Emir-Oil, LLC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或其他收購事項撥款；(ii)全數償還MI Energy Corporation結欠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廣州的信貸融資；及(iii)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經扣除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包銷費用、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費用後，估計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390,000,000美元。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市況及發展計劃，倘市況及其他因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會對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瑞霖先生(主席)、趙江巍先生、Forrest L.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斌先生、羅卓堅先生(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